

证券代码：831929

证券简称：惠尔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漳州台商投资区金沙路 5 号惠尔明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郑惠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8,1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友好协商及充分沟通，公司拟与招商证券签署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

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由华福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